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簡訊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63 期

院北市中醫(16)總芳字第 497 號函

壹、國醫節活動通告

(1) 第 82 屆國醫節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101 年 3 月 17、18 日隆重召開。

貳、學術活動通告

(3) 2012 醫學美容實務診療研習課程 12 月 11 日起登場。

(4) 陳旺全內科疾病診治進修課程 12 月 25 日起舉辦。

(5) 2012 紀念醫聖張仲景學術研討會 1 月 15 日舉行。

參、聯誼活動通告

(6) 第 82 屆國醫盃球類及卡拉 OK 比賽通告。

(7) 未婚中醫師及會員子女戀愛巴士來電專車聯誼活動 2 月 26 日免費參加。

肆、重要訊息通告

(8) 第 82 屆國醫節中醫藥研究論叢徵稿請會員踴躍投稿。

(9) 2012 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開始徵選。

(10) 101 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開始申請。

伍、醫政公文通告(詳細內容請上公會網頁瀏覽)

(11) 健保局公告「100 年度中醫健保特約院所品質指標資訊公開名單」，未在名單之院所將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尚未登錄之院所務必於 12 月 20 日前填具中醫醫療費用及中藥藥品標示表格回傳公會。

- 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管控計畫及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01 年度重新認證，請院所務必於今年 12 月 30 日前向中保會台北區分會申請。
- 中央健保局台北業務組公告 100 年中醫院所申報醫療費用專業審查意見及相關法規，協助醫療院所正確申報醫療費用。
- 中央健保局每季點值結算後「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即日起建置於健保資訊服務網(VPN&Internet)。
- 101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已開放申請，有意申請之診所請於 12 月 15 日前向中保會台北區分會申請。

會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

<http://www.tpcma.org.tw/>

E-mail：tp.cma@msa.hinet.net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發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一覽表

各項課程內容或停課通告請上公會網站瀏覽：www.tpcma.org.tw 歡迎選修單堂課程

請“√”	項 目	研 習 時 間	積分數	學雜報名費	積分申請費
☐	一、2012 紀念醫聖張仲景學術研討會	1 月 15 日(星期日) 09:00~17:00 張仲景文教基金會	8 點	☐ 300 元 (1/5 前報名 200 元)	☐ 800 元
☐	二、慶祝第八十二屆國醫節 2012 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3 月 17、18 日 (星期六、日)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 點 醫學課程	☐ 1,000 元 (1/31 前申請 30 點 積分免報名費)	☐ 3,000 元
☐	三、醫學美容實務研習課程	12/11、12/18、1/15 日 星期日(共 3 堂)09:00~17:00 公會會議廳	24 點	☐ 5,000 元 (本會會員 4,000 元)	☐ 100 元/點
☐	四、陳氏內科疾病中醫診治 進修課程(陳旺全老師)	12 月 25 日起(共 4 堂) 每月第四週日 14:00~17:30 公會會議廳	16 點	☐ 4,000 元 (本會會員 3,000 元)	☐ 100 元/點
☐	五、顧氏家傳經驗方內科臨床 進修課程(顧明津老師)	11 月 18 日起(共 6 堂) 每月第三週星期五晚上 19:00~21:30 公會會議廳	18 點	☐ 4,000 元	☐ 100 元/點
☐	六、蘇氏五官&皮膚科進修 課程(蘇三稜老師)	3 月 22 日起 (共 12 堂) 隔週四晚上 19:00~21:30 公會會議廳	36 點	☐ 8,000 元	☐ 100 元/點

說 明：參加研習課程之中醫師請勾選上課類別及繳費(報名費及積分)類別填具報名表，傳真：
(02)2314-8181，繳費完成方為報名手續完成(◆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繳費課程項目)，
繳費請利用本會郵政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洽詢專線：
(02)2314-3456。

姓 名		積分 申請 必填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醫 師 證書字號	台 中 字 第 號									
通訊地址	☐ ☐ ☐											午餐	☐ 葷 ☐ 素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公會（鄰台大景福館、健保局）位於台北車站五鐵共構區；捷運 M8 號(公園路)
出口步行 1 分鐘即至公會，交通便利。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02)2314-3456

2012 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活動節目表

指導單位：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台灣各中醫藥學會、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院區

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醫部

大會時間：20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18 日（星期日）

大會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 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大會程序：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項 目
0317	09:00	301 會議廳	2012 中醫專家學者特別演講
0317	19:00	402 會議廳	大會外賓歡迎晚宴
0318	09:00	2、3、4F LOBY	2012 台北中醫藥現代化資訊展
0318	09:00	201 大會廳	2012 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開幕式 －中醫經方研討會
0318	11:00	301 402 205 會議廳	2012 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中醫藥臨床研究暨新知研討會 －針傷手法與臨床應用研討會
0318	09:30	401 會議廳	101 年中醫健保制度暨法規倫理研習會
0318	09:30	402CD 會議廳	十大疾病中醫養生保健講座
0318	13:30	402B 會議廳	台灣中醫特種針法研討會
0318	15:00	402A 會議廳	本會與加拿大中醫學會簽訂 MOU
0318	16:30	201 大會廳	第 82 屆國醫節慶祝大會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 1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0318	18:30	201 大會廳	第 82 屆國醫節聯歡晚會

慶祝第八十二屆國醫節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繼續教育活動通告報名表

大會時間：20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18 日（星期日）

大會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 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指導單位：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台灣各中醫藥學會・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院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
義守大學義大醫院中醫部・台灣基層診所協會

A	3 月 17 日(六)09:10~17:50 2012 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一) 中醫專家特別演講	301 會議廳	醫學課程 16 點 報名費 500 元／積分費 1,600 元
B	3 月 18 日(日)09:00~16:30 2012 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二) 中醫經方論壇/針傷手法研討會 中醫臨床研究暨新知研討會	201 205 301 401 會議廳	醫學課程 14 點 報名費 500 元／積分費 1,400 元
C	3 月 18 日(日)09:30~16:00 101 年中醫健保制度法規倫理研習會	402 會議廳	醫學倫理感染與性別議題課程 14 點 報名費 500 元／積分費 1,400 元

姓 名			電 話			用 餐	☐ 葷食 ☐ 素食
			傳 真				
通訊地址	縣 市 區					中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路 段 巷 號 樓 之					身 分 證 字 號	
報名項目 請勾選	3 月 17 日 (星期六)	☐ A 醫學課程 16 點					
	3 月 18 日 (星期日)	☐ B1 醫學課程 8 點(上午)			☐ B2 醫學課程 6 點(下午)		
		☐ C1 倫理法規課程 8 點(上午)			☐ C2 感染性別課程 6 點(下午)		

為慶祝第 82 屆國醫節，特舉辦國醫節慶祝大會、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醫學倫理健保法規暨感染性別議題講習會、中醫藥博覽會。於 1 月 31 日前劃撥申請 30 點積分免收報名費僅收積分費 3000 元，《贈送大會論文集、101 年度精美中醫師日誌(含國際病名及編碼、醫師法、醫療法裁罰基準)、午餐餐盒》。TEL：(02)2314-3456・FAX：(02)2314-8181。繳費請利用郵局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劃撥時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詳註報名參加項目（同一時段僅能參加一種）。

2012 醫學美容實務診療研習課程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

上課時間：12/11、12/18、1/15（星期日）

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公會會議廳

（台北車站捷運 M8 公園路出口步行 1 分鐘）

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主 題	講 師
12/11	09:00-12:20	中醫減重常用之方法介紹 中醫減重安全探討及經驗分享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 ／陳潮宗醫師
	13:30-17:00	抗老化穴位埋線與實務操作	中華經絡美容醫學會名譽理事長 ／李明貞醫師
12/18	09:00-10:40	損容性皮膚病之生理病理與治療	尚安診所院長 ／張少平醫師
	10:50-12:30	認識化妝品及藥妝品及其不良反應與預防處理	綺顏診所皮膚科主治醫師 ／詹育彰醫師
	13:30-15:10	皮膚醫學美容之進展	綺顏診所皮膚科主治醫師 ／詹育彰醫師
	15:20-16:10	淺談冰針美容療法	大佑中醫診所院長 ／曾春嬌醫師
	16:10-17:00	食品在減重美容之運用	照銘生物科技公司 ／劉峻龍先生
01/15	09:00-12:20	針灸在體重控制的臨床應用	康華中醫診所院長 ／張家蓓醫師
	13:30-15:10	中藥化粧品之應用與調製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陳耀寬博士
	15:20-16:10	中醫美容外治方：面霜實務操作	中華民國女中醫師協會理事長 ／陳月琴醫師
	16:20-17:10	中醫美容古籍文獻探討	靖妃中醫診所院長 ／陳玫妃醫師

說明：1.報名費：5,000 元。主辦單位會員：4,000 元。（單堂費用 2000 元）《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全程出席之中醫師，可申請教育積分 24 點（積分申請 2,400 元）。洽詢專線：(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網址：<http://www.tpcma.org.tw>

✂.....

《2012 醫學美容實務診療課程》報名表											1001211
醫師姓名					電話 (日)						
					手 機						
E - m a i l					身 份 證 號						
通訊地址					中 醫 師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2012 內科疾病中醫診治研習課程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公會會議廳

台北車站捷運 M8 公園路出口步行 1 分鐘

上課日期：12 月 25 日起每月第四週星期日 14:00~17:30

日期	主 題	主 講 者
12/25	慢性病與憂鬱症之治療	陳旺全醫師 (立生中醫診所院長、市立聯合醫院主任醫師) 學歷： 日本大學醫學部醫學博士 中西整合醫學專科醫師 現任：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委員 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考試院中醫師高考及特考典試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針灸講座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主任醫師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著作： 奇特療法、養生藥膳、陳旺全神效穴療、抗過敏 So Easy 等 14 本出版品
2/26	類風濕性關節炎治療	
3/25	癌症治療之新思維	
4/22	臨床內科疾病特殊針法	

說明：1.上課報名費：\$4,000 元，主辦單位會員 3,000 元。(單堂費用 1,200 元)

全程出席本課程之中醫師，可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16 點(積分申請費每點 100 元)。

2.欲研習之醫師請傳真或郵寄報名表，報名地址：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郵政劃撥繳費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電

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請沿虛線撕下

《2012 內科疾病中醫診治研習課程》報名表 100/12/25			
醫師姓名		電 話	
中 醫 師 中 字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手機(必填)	
通 訊 地 址		身 分 證 身 字 號	

2012 紀念醫聖張仲景中醫藥學術研討會

時 間：101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

地 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38 號 10 樓・財團法人張仲景文教基金會
(捷運中山站，公車南京吉林站、南京幹線站下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張仲景文教基金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灣中醫師同德醫學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各中醫藥學會・中華民國中西整合醫學會

時 間	研 討 主 題	主 講 人
08：30～08：50	報到・領取資料	
08：50～09：00	大會開幕・主席及來賓致詞	張步桃創辦人・陳志芳理事長
09：00～10：40	仲景方的臨床應用	財團法人張仲景文教基金會創辦人 ／張步桃醫師
10：40～10：50	茶 敘	
10：50～12：30	仲景經方在雜病上的臨床應用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 ／陳旺全醫師
12：30～13：30	午 餐	
13：30～15：10	經方與特殊疾病臨床應用經驗	董延齡中醫診所院長 ／董延齡醫師
15：10～15：30	茶 敘	
15：30～17：10	經方臨床應用體會	台灣中醫師同德醫學會理事長 ／羅明宇醫師

說明：1.報名費：300 元(大會提供餐盒、大會手冊)。於 1 月 5 日前郵政劃撥報名費
優惠價:200 元《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全程出席之中醫師，可申請教育積分 8 點(積分申請費 800 元)。服務詢專線：
(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2012 紀念醫聖張仲景中醫藥學術研討會報名表 1010115											
姓 名								電 話			午餐 ☐ 葷食 ☐ 素食
身份證 字 號								中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繳 費 項 目	☐ 1/5 以前劃撥報名費：200 元 ☐ 中醫師教育積分 8 點(800 元) ☐ 1/5 以後報名費:300 元 ☐ 中西整合教育積分 8 點(800 元)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1 年度《羽球·桌球 圍棋·歌唱》聯誼比賽活動報名表

參加 請√	種 類	比 賽 時 間 地 點	報 名 日 期	報 名 地 點	備 註
☐	羽 球	<u>100 年 12 月 11 日</u> <u>星期日·下午 1 時</u> 成淵高中羽球館 北市承德路 2 段 235 號	100 年 12 月 08 日 以前	會長:陳贊文醫師	❖ 本次活動為 101 年度國醫杯比賽 ❖ 比賽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長青組(50 歲以上)
☐	桌 球	<u>101 年 1 月 8 日</u> <u>星期日·PM13:00 報到</u> 大台北瓦斯俱樂部	100 年 12 月 30 日 以前,向公會報名 或逕向主辦人報 名	主辦人:陳朝宗醫師	❖ 本次活動為 101 年度國醫杯比賽
☐	圍 棋	<u>101 年 2 月 5 日</u> <u>星期日·公會會議室</u> 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100 年 12 月 25 日 以前,向公會報名 或逕向主辦人報 名	主辦人:陳文戎醫師 楊玉台醫師	❖ 本次活動為 101 年度國醫杯比賽
☐	歌 唱 比 賽	<u>101 年 1 月 15 日</u> <u>星期日·下午 1 時</u> 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36 號 2 樓之 1 佳盈名商聯誼會 (近捷運中山國中站)	100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	會長:洪淑英醫師 副會長:彭文俊醫師	❖ 本次活動為 101 年度國醫杯比賽

活 動 報 名	姓 名	說 明	1. 歡迎同道踴躍報名參加各種聯誼活動 比賽,以棋、球、歌會友,增進交流。 2. 欲報名者,請向公會報名,報名專線: 2314-3456·傳真專線:2314-8181, 或逕向各活動負責醫師報名。
	手 機		

· 以上活動日期為暫訂日期

2012年未婚中醫師及會員子女 第一班戀愛巴士來電專車聯誼活動

- 一、緣起：為增進未婚男女中醫師及適婚年齡之會員子女間聯誼，特辦理本次活動。
- 二、活動時間：101 年 2 月 26 日(星期日)
- 三、活動地點：桃源仙谷
- 四、指導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五、主辦單位：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等中醫師公會
- 六、承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七、參加資格：歡迎 40 歲以下未婚中醫師或中醫師之子女，男女各 20 名（免費參加）。
非主辦單位未婚中醫師或中醫師子女酌收 600 元。
- 八、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08:00~08:30	台北火車站東三門集合 出發-相見歡	報到集合－認識你真好
08:30~10:30	牽手向前行	車上聯誼活動
10:30~11:30	桃源仙谷	第一類接觸
11:30~14:00	桃源仙谷-花園野宴 BBQ	桃源仙谷園區內享用午餐
15:00~16:30	白木屋品牌文化館蛋糕 DIY	分組聯誼-製作創意蛋糕
16:30~18:00	第二類接觸－感情加溫	車上自由活動聯誼
18:00	回程-甜蜜的家	約定再相見

◆報名辦法：歡迎符合資格之青年男女報名參加，請以正楷詳填報名表於 2 月 5 日前電傳本會：
(02) 2314-8181，或郵寄：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公會收，或電洽：
(02) 2314-3456。

✂

未婚中醫師及會員子女第一班戀愛巴士來電專車聯誼活動報名表 1010226									
所屬公會					會員姓名				
參加人員 姓名		性 別		用 餐	☐ 葷 ☐ 素				
單位職稱		最 高 學 歷		身 分 證					
電 話		手 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敬邀各位醫師道長踴躍惠稿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1 年國醫節《中醫藥研究論叢》徵稿

一、中醫藥研究論叢書寫規範：

- 1.專題論述：含(1)摘要，關鍵字。(2)前言。(3)本文。(4)參考資料等格式書寫。
- 2.病例報告：含(1)摘要。(2)病例之相關症狀、症候。(3)中醫之辨證論治理法方藥或理學檢查。(4)結果。(5)參考資料。
- 3.研究報告：含(1)背景資料。(2)摘要。(3)方法。(4)結果。(5)參考資料。

二、參考文獻（在本文引用時須加註角碼）書寫範例：

- 1.Yang HY, Tan JP, Chen CF. Central Pharmacological effects of five Chinese herbs. Chin Med J 40 : 193-200,1987.
- 2.何秀文，徐湘江，蘇秀海，藍素華：糖尿病從瘀論治的研究進展，北京中醫雜誌，1991；6：47-50。
- 3.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台北 1981；41：1035

三、惠稿所有專有名詞依教育部頒訂或國立編譯館新編各科名詞為準。

- 1.度量衡一律採用公制單位。數字請用阿拉伯字（英文句首除外），單位一律用國際公認之標準符號，如：cm、mm、 μm 、L、dL、mL、 μL 、kg、g、mg、 μg 、ng、pg、kcal、pH、ppm、%、 $^{\circ}\text{C}$ 、min、hr 等。另外物質分子量用 mol，濃度用 mol/L 或 M，亦可用 mg/100ml 或 mg/dL。吸光率（absorbance）以 A 表示，放射能量單位 Curie 用 Ci，振率單位用 Hz（hertz）。原子量寫在符號之左上方。
- 2.中藥單位請統一註明，水藥以“錢”為單位，藥粉以“克”為單位，劑量數字全部使用國字（如：一、二、三、四...），藥味請說明炮製，如炒用，未註明即為生用，中藥藥名請用正體字（繁體字，勿使用簡體字或俗名）。

四、文內如須分段或分條敘述者，其符號中文稿請依一、(一)、1、(1)、A、(A)、a、(a)、...次序採用，英文稿請依 I、(I)、1、(1)、A、(A)、a、(a)、...次序採用；須加註腳處以指定符號註明之，依次為 a、b、c、d...；*、**、***、...等。

五、經採用文章，由本會免費贈送該期雜誌二冊及抽印本 5 本，由本會致贈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書；發表醫學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 15 點；第二作者 5 點；其他作者 2 點；發表一般性中醫文章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 2 點，並於國醫節慶祝大會頒發論文登錄證書及紀念品。

六、第 15 卷第 1 期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截稿(101 年 3 月 17 日國醫節大會出刊)，惠稿請電傳或郵寄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論叢編審委員會收，E-Mail:tp.cma@msa.hinet.net，連絡電話：02-23143456，傳真專線：02-23148181。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八十二屆國醫節中醫藥著作獎甄選登記

著 作 名 稱			
出 版 日 期			
類 別 (請 勾 選)	1. ☐ 醫藥學術類 2. ☐ 學術論文類 3. ☐ 臨床醫學類 4. ☐ 通俗醫學類 5. ☐ 醫經醫史類		
著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說明：

- 1.參加甄選著作品以 98 年 1 月以後出版之中醫藥書籍（具有國家圖書館登錄 ISBN 編號）以尚未入選者為限，學術論文類以登錄於國際《SCI 雜誌》之論文或登錄於國內《中醫藥雜誌》、《台灣中醫醫學雜誌》、《中台灣醫學科學雜誌》、《北市醫學雜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本會會員為限。
- 2.為利於審查作業，請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具登記表，連同著作品壹本，郵寄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洽詢電話：(02)2314-3456。
- 3.凡經審核通過將於國醫節大會公開陳列展覽，會後典藏於公會圖書館，本會將通知原著作者接受大會表揚。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1 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姓名	會員		地址	
	子女		電話	
申請資格	☐ 1. 現就讀國內大學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 學校：_____ 系別：_____ ☐ 2. 100 年度中醫師特考筆試及格		資格證明	☐ 1. 戶籍謄本或身份證影本 1 份。 ☐ 2. 中醫系（或後中醫系）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 3. 100 年度考試院中醫師特考及格（筆試成績單）證明 1 份。
說明	1. 依據本會 100.12.04 第 16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2. 獎學金申請辦法詳見公會網站 www.tpcma.org.tw 3. 欲申請者請填具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會。 4. 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於 101 年 3 月 18 日（星期日）國醫節大會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正，請會員子女親自出席受獎。（申請獎學金之會員子女以表揚一次為限）			

台北市中醫院所醫療費用及中藥藥品標示已公開名單

中醫師全聯會100年12月1日(100)全聯總峰字第0573號函

醫事代號	院所名稱	醫事代號	院所名稱	醫事代號	院所名稱
1301110511	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台北分院	3801170680	唐克鎮中醫診所	3801182386	華御中醫診所
1801191025	全昌堂傳統中醫醫院	3801170706	濟德中醫診所	3801182395	祥同中醫診所
3701022143	天慈中醫診所	3801170724	德元堂中醫診所	3801190048	常懿中醫診所
3801010205	振誠中醫診所	3801170733	健生堂中醫診所	3801190440	原億中醫診所
3801010287	國晉中醫診所	3801022885	大安元氣堂中醫診所	3801190511	張碧蓮中醫診所
3801010394	桂堂中醫診所	3801022901	濟群中醫診所	3801192515	漢方中醫聯合診所
3801010518	理想中醫診所	3801022969	一嚴堂中醫診所	3801193923	一品堂中醫診所
3801011748	延吉中醫診所	3801022978	全德中醫診所	3801193987	守謙中醫診所
3801011855	維哲中醫診所	3801022987	醫心堂中醫診所	3801101961	景欣中醫診所
3801011926	永昌漢方中醫診所	3801023015	京禾中醫診所	3801101989	傳愛經典中醫診所
3801012030	仁和堂中醫診所	3801023024	明悅中醫診所	3801102002	禾儒中醫診所
3801012049	仲佑中醫診所	3801023033	德恩中醫診所	3801102075	長榮中醫診所
3801012094	育晟中醫診所	3801023079	靖妃中醫診所	3801102128	延安中醫診所
3801012101	和豐中醫診所	3801023113	華品中醫診所	3801102137	鼎昌中醫診所
3801012156	寶興堂中醫診所	3801023177	華安中醫診所	3801102146	品君中醫診所
3801012227	新富錦中醫診所	3801023284	醫易中醫診所	3801110086	泉安堂中醫診所
3801012236	百漢中醫診所	3801090098	正記中醫診所	3801110200	蘇中醫診所
3801012249	德昌中醫診所	3801090187	信陽中醫診所	3801110246	寶安中醫診所
3801012254	伍德中醫診所	3801090267	陳潮宗中醫診所	3801111403	祐康中醫診所
3801012272	弘祐中醫診所	3801090356	華源堂中醫診所	3801111458	華生中醫診所
3801012290	正一中醫診所	3801091040	陳月琴中醫診所	3801111501	合慶中醫診所
3801020050	金龍堂中醫診所	3801093008	濟民中醫診所	3801111609	憫泰中醫診所
3801020532	醫道堂黃中醫診所	3801093124	天一中醫診所	3801111654	漢唐中醫診所
3801020694	吉辰中醫診所	3801093133	泓斌中醫診所	3801111672	萬安堂中醫診所
3801020747	顧巧雲中醫診所	3801093151	和陽中醫診所	3801111681	和慶中醫診所
3801020872	順誠中醫診所	3801093160	自然順勢中醫診所	3801111690	永豐中醫診所
3801020890	當代漢醫苑中醫診所	3801093179	明昇中醫診所	3801111716	鴻成中醫診所
3801020952	永安中醫診所	3801093197	重慶堂中醫診所	3801111789	義康中醫診所
3801022036	李穎哲中醫診所	3801100017	信德中醫診所	3801111798	龍門中醫診所
3801022072	宏秀堂中醫診所	3801100035	雲門中醫診所	3801111823	天明內湖中醫診所
3801022090	景福中醫診所	3801100053	德全中醫診所	3801120028	洪澤安中醫診所
3801022134	長春中醫診所	3801100124	立春堂中醫診所	3801121169	天滋中醫診所
3801022269	宜仁堂中醫診所	3801100160	南山中醫診所	3801121203	同德中醫診所
3801022278	詠春中醫診所	3801100231	雲霖中醫診所	3801121212	聖原中醫診所
3801022438	瑞康中醫診所	3801100393	丁美玲中醫診所	3801121230	翰林中醫診所
3801022492	介良中醫診所	3801100526	高麝芬中醫診所	3801150044	存安堂中醫診所
3801022625	懷心中醫診所	3801101112	道聖中醫診所	3801150179	政德中醫診所
3801022705	育揚中醫診所	3801101201	龍江中醫診所	3801150188	信愛中醫診所

3801022796	康和中醫診所	3801101210	慎德堂中醫診所	3801150222	明和中醫診所
3801022803	美成中醫診所	3801101381	元氣堂中醫診所	3801150286	同慶中醫診所
3801151694	福華中醫診所	3801101416	仁心堂中醫診所	3801150339	柏宏中醫診所
3801151818	易和中醫診所	3801101498	文化中醫診所	3801150384	易元堂中醫診所
3801151845	惠眾中醫診所	3801101505	新生中醫診所	3801150393	寬安中醫診所
3801151890	天御中醫診所	3801101925	東青中醫診所	3801150491	常姓中醫診所
3801151916	保晟中醫診所	3801171829	健鉸中醫診所	3801150508	顏居雲中醫診所
3801151952	天方中醫診所	3801172095	大成中醫診所	3801151612	士東中醫診所
3801152002	一春堂中醫診所	3801172120	世芳中醫診所	3801151649	普濟中醫診所
3801152100	崇生中醫診所	3801172184	景得中醫診所	3801151667	仰德中醫診所
3801152155	泓景中醫診所	3801172237	新六福堂中醫 聯合診所	3801194064	群笙中醫診所
3801152182	世康中醫診所	3801172273	慶和中醫診所	3801194082	旭生中醫診所
3801152235	澄隆中醫診所	3801172335	川豐中醫診所	3801194108	聯安中醫診所
3801152253	百齡中醫診所	3801172344	格康中醫診所	3801194224	程惠政中醫診所
3801152262	晉揚中醫診所	3801172362	長安中醫診所	3801194322	全心中醫診所
3801160077	人德中醫診所	3801172433	鐵椎中醫診所	3801200068	陳鐵誠中醫診所
3801160102	順建中醫診所	3801172460	興漢中醫診所	3801200076	信願堂中醫診所
3801160166	振德中醫診所	3801172488	天明中醫診所	3801200094	生德堂中醫診所
3801160273	茂元中醫診所	3801172497	梁美鳳中醫診所	3801200138	天光中醫診所
3801160317	華杏中醫診所	3801172504	康華中醫診所	3801200165	黃嘉欣中醫診所
3801161467	東華中醫診所	3801172513	仁生堂中醫診所	3801200183	乾元中醫診所
3801161510	十方中醫診所	3801172522	荃昱中醫診所	3801200192	東山中醫診所
3801161547	懸壺中醫診所	3801180284	連明安中醫診所	3801200236	豫章堂中醫診所
3801161556	懷德中醫診所	3801180293	漢神中醫診所	3801200254	元昌堂中醫診所
3801161583	康禾堂中醫診所	3801180346	同安中醫診所	3801201304	昇揚中醫診所
3801161663	逢春中醫診所	3801180551	吳龍源中醫診所	3801201402	天和堂中醫診所
3801161681	呂守廉中醫診所	3801180604	寧波中醫診所	3801201448	耿誠中醫診所
3801161707	石牌尊賢中醫診所	3801181852	儒德中醫診所	3801201466	田安然中醫診所
3801161734	佳禾中醫診所	3801181889	李明潤中醫診所	3801201500	長青傳統中醫診所
3801161805	健群中醫診所	3801181898	順天中醫診所	3801201528	星福中醫診所
3801170064	蔡榮鏡中醫診所	3801181914	勝昌現代中醫診所	3801201555	元品中醫診所
3801170082	欣佑中醫診所	3801182064	恆美中醫診所	3801201635	萬隆時代中醫診所
3801170162	進安中醫診所	3801182108	洪麗妃中醫診所	3801201644	蓮濟中醫診所
3801170171	錦德中醫診所	3801182135	嘉柏中醫診所	3801201671	慧安堂中醫診所
3801170279	三稜中醫診所	3801182153	劉桂蘭中醫診所	3801201715	台欣中醫診所
3801170322	陽明中醫診所	3801182171	遇見中醫診所	3801201742	合春中醫診所
3801170368	育生堂中醫診所	3801182215	寶生堂中醫診所	3844011082	泓欽中醫診所
3801170500	大慶中醫診所	3801182224	長德中醫診所	3890010020	弘恩中醫診所
3801170555	廣華中醫診所	3801182288	峻毅中醫診所		
3801170644	大同中醫診所	3801182322	永康中醫診所		

中醫醫療中醫藥品標示調查表

院所名稱	醫事代號	負責醫師	藥品標示												
			病人姓名	性別	藥品名稱	劑量	數量	用法	作用或適應症	警語或副作用	處方醫師	醫療機構名稱	調劑地點	調劑者姓名	調劑日期

❖註:「調劑者姓名」、「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係100年度新增欄位。

❖尚未登錄於健保局網站之院所(已登錄者詳上揭名單)，欲公開資訊登錄於健保局網站之院所，請填具表格並於「藥品標示」的每一欄位上打"V"。

請於100年12月20日前回傳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FAX：(02)2314-8181

中醫醫療費用明細標示調查表

院所名稱	院所代號	負責醫師	收據標示										
			全民健保醫療費用						自費項目				
			診察費	藥費	藥事 服務費	處置費	檢驗費	檢查費	掛號費	部分 負擔	藥品	衛材費	其他

❖註:自費項目之衛材費係100年度新增欄位。

❖尚未登錄於健保局網站之院所(已登錄者詳上揭名單)，欲公開資訊登錄於健保局網站之院所，請填具表格並於「收據標示」的每一欄位上打"V"。

請於100年12月20日前回傳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FAX：(02)2314-818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臺北區分會 函

會址：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0277
傳真：(02)2314-0577
聯絡人：劉崇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保會（台北）志字第 073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檢送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100 年上半年中醫院所申報醫療費用之專業審查意見及其相關法規彙整表(如附件)，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0 年 10 月 7 日健保北字第 1001647500 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醫療費用申報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確保醫療資源之有效運用，請 貴會協助輔導會員正確申報醫療費用。

正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主任委員 陳志芳

100年上半年中醫醫療費用申報常見專業審查意見及相關法規依據彙整

項次	審查醫師意見	法規依據
1	病歷部分 例如,記載欠詳或未逐日記載 (或製作)等	1. 依醫療法第67條 2. 依醫師法第12條 3. 依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九至十三、十六(一)、十七、二十、二十五及二十六點
2	用藥部分 例如:給藥日份不符規定、主訴 診斷與用藥處方差太遠、用藥 浮濫等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35條 2. 依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二、三、四、八、十四、十八、二十五及二十六點
3	費用申報部分 例如:針傷內科頻變換病名交替 申報等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 2. 依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四點
4	治療處置部分 例如:針傷科就診比率偏高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 2. 依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二十一點
5	療程部分 例如:療程中變換病名另開內服 藥比率過高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1條 2. 依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五、七、十五點

法規依據

醫療法第 67 條 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

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

- 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 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
- 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

醫師法第 12 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就診日期。
- 二、主訴。
- 三、檢查項目及結果。
- 四、診斷或病名。
- 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
-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50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品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第 11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門診、急診或住院之診療服務或補驗保險憑證時，應於保險憑證登錄就醫紀錄及可累計就醫序號之就醫類別一次後發還。

前項診療服務屬同一療程者，應僅登錄可累計就醫序號之就醫類別一次，如為同一醫師併行其他診治，亦不得再重複登錄。

前項同一療程，係指下列診療項目，自首次治療日起至次月底前，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

- 一、洗腎、精神疾病社區復健治療、精神科心理治療、精神科活動治療、精神科職能治療、高壓氧治療、癌症放射線

治療、化學治療、減敏治療及其他經保險人指定之診療項目。

二、西醫復健治療、皮症照光治療、簡單傷口連續二日內之換藥、三日內同一針劑之注射、牙結石清除、牙體復形、

Windows 檔案總管.lnk 拔牙治療、術後拆線、尿失禁電刺激治療、骨盆肌肉生理回饋訓練、中醫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同一診斷需連續治療者及其他經保險人指定之診療項目，且以六次以內治療為限。

牙醫同部位之根管治療，其同一療程，係指自首次治療日起六十日內，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

第 35 條 本保險處方用藥，每次以不超過三日份用量為原則，外用藥一次得給予五日份用量；偏遠地區，得視病情需要，給予最高七日份用量；對於慢性病人，按病情需要，一次得給予三十日以內之用藥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臺北區分會 函

會址：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電話：(02)2314-0277
傳真：(02)2314-0577
聯絡人：劉崇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保會(台北)志字第074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每季點值結算後寄發之「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已建置於健保資訊服務網(VPN及Internet)供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下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100年8月16日第3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自99年第4季起，中醫點值結算後寄發之「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已建置於健保資訊服務網，供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下載。
- 三、下載方式：由健保資訊服務網(VPN及Internet)點選作業項目「醫療費用支付」之「總額相關檔案查詢下載」。該明細表建置於健保資訊服務網之期間為90天(如以99年第4季結算為例：本報表放置時間為100年6月29日，始日不算入含例假日共90天)。
- 四、臺北業務組於100年7月6日寄發99年第4季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點值結算追扣補付函時，均隨函檢附「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宣導下載方式，爰自100年第1季起點值結算後不再寄發「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

正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主任委員

陳志芳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0498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luna001w@yahoo.com.tw
承辦人：賴宛而 分機：1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01日
發文字號：(100)全聯醫總峰字第0574號
速 別：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101年度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已開放申請，檢附條文草案(詳附件)，請通知有意申辦之醫療院所盡快擬定計畫書，即日起至所屬分會提出申請，並請各分會於100年12月20日將第一梯次符合名單提供本會，以利後續事項辦理，101年度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所有條文仍須以衛生署公告為準，請 查照。



正本：中保會六區分會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理事長 孫茂峰

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改善方案(草案)

第一項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一、依據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00 月 00 日衛署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核定函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下稱費協會)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協商暨第 175 次會議紀錄。

二、目的

鼓勵中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行中醫巡迴醫療服務，均衡中醫醫療資源分佈，期使全體保險對象獲得適當之中醫醫療照護，特訂定本計畫。

三、本計畫預算及支用範圍

本計畫預算依費協會會議之決議辦理。

四、施行區域

- (一)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與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於100年10月31日調查時醫療資源不足之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為優先評選對象(附件1)。
- (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經中醫師公會全聯會評估並報經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會議同意確認後實屬醫療資源不足之地區，始可開放醫療院所申請巡迴醫療計畫。

五、施行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六、執行方式

- (一)1.目標：鼓勵中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中醫巡迴醫療服務，本年度以至少執行 60 個點計畫為目標。
2.預期達成目標：預期服務人次 75,000 人次，服務總天數 3,000 天。
- (二)開診相關規定
 - 1.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當地衛生所或自籌處所為據點，提供每

天至多 1 次，每週至多 2 次定點定時中醫巡迴醫療服務(特殊地區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專案認定之)。

2. 每次巡迴醫療服務時間不得少於 150 分鐘(其服務時間為實際醫療時間計算，不包含車程、用膳及休息時間)。
3. 執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者，應依核定之每週診療時間提供醫療服務，如因故休診，應事先載明原由專函報請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及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核備，並專函副知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之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以下稱中保會)，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山崩、土石流...等，得事後核備。
4. 執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者欲變更巡迴醫療服務承作方式、時間、每週服務次數或地點，須先將變更計畫報請所屬轄區中保會分會審查評估，復經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審議通過，發予變更同意函；檢具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發予之變更同意函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函向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及當地衛生主管機構報備後始得變更。相關資料，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每月定期將參加本計畫之院所、巡迴時間、地點建置於該會網站，供民眾查詢。
5. 申請巡迴醫療服務之醫師應將「全民健保醫療巡迴服務」之標誌或海報及看診日期、時間，揭示於明顯處。
6. 巡迴時間、時段、地點，則依執行本計畫之院所申請書所列時間表為依據，惟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得整合及協調規劃同鄉鎮西醫、牙醫、中醫巡迴地點及時段，以方便民眾就醫。

七、申請資格

- (一) 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保會各區分會、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特約醫療機構所組成之醫療服務團隊，並由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特約醫療機構辦理申請及申報事宜。
- (二) 申請參與本計畫提供服務之成員須最近 2 年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中各條所

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

八、申請程序

申請本計畫之中醫特約醫療機構應檢送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中保會各區分會進行初審後，由各區分會全數提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依據中醫實際醫療服務需要評選，評選結果函報保險人。

(一)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申請表(附件 2)。

(二)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書書面資料及檔案，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1.書寫格式：以 word 形式建檔，A4 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標)楷書 14 號字型，橫式書寫。

2.封面：包括計畫名稱、執行單位、巡迴醫療服務點所屬縣市、鄉(鎮)、執行期間。

3.內容至少應包括：

(1)前言：請敘述巡迴醫療服務動機，包括巡迴醫療服務地點、醫療資源提供情況及需求狀況等。

(2)目的：分點具體列述巡迴醫療服務所要達成之目標。

(3)巡迴醫療服務地點現況分析：請依下列項目分別具體列述相關內容。

a.巡迴醫療服務點所屬地區及人口分布：請具體詳述巡迴醫療服務點所屬地區分布情形及面積、當地戶籍人口數及其性別年齡別分布情形等相關資料。

b.地理環境概況及交通情形：請簡要敘述巡迴醫療服務點地理環境概況(檢附簡要地圖更佳)、當地對外交通情形、當地距最近中醫特約醫療機構所需車程時間等。

c.醫療需求情形：請詳述巡迴醫療服務點所屬地區之醫療服務使用狀況、現存各類醫事人員及各類醫事服務機構情形。

4.執行計畫：

(1)醫療人力資源：請詳述醫事人力名單及其學經歷、身分證

字號、中醫師證號、負責醫師。

(2)每週診療時間。

(3)經費評估：請詳述經費評估之方法及內容，經費請參考本計畫第十點預估。

(4)巡迴醫療服務設置點地址及空間配置圖。

5.評估預期效益：請詳述巡迴醫療服務實施後預期達成之效益指標。

九、受理審查

(一)中保會各區分會於每月月底(以郵戳為憑)收齊申請案件後進行初審，並於 1 週內將審查情形以公文方式函送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於次月月中彙整分會轉送案件，進行公開審查，並於審查完成後 7 個工作日內函復申請單位初審結果；10 個工作日內函復本保險人審查結果。

(二)經審查通過並收到本保險人回復函之中醫特約醫療機構，依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備事宜後，檢具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之同意函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函與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換文方式申請辦理本計畫服務，即可執行巡迴醫療服務。

十、支付方式

(一)本計畫論量計酬費用，由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支付，並依中醫門診總額第四部支付標準表給付，其每點支付金額以 1 元計，於一般服務預算分區預算分配前先行結算。本計畫申報之門診診察費不納入門診合理量計算，本保險人於結算時，門診診察費按申報點數加 1 成支付，加成部分由本計畫預算支應。

(二)基本承作費用由專款項目支付，各地區別基本承作費金額如下：

地區	金額	申報代碼
(一)偏遠	3,000	P23007
(二)山地	8,000	P23008
(三)一級離島	10,000	P23009
(四)二級離島	11,000	P23010
(五)三級離島	12,000	P23011

註：1.一級離島：金門縣金沙鎮、金門縣金寧鄉、連江縣南竿鄉、連江縣北竿鄉、屏東縣琉球鄉，及其他排除二級、三級離島以外之離島鄉(鎮)。

2.二級離島：澎湖縣七美鄉、澎湖縣白沙鄉、澎湖縣西嶼鄉、台東縣綠島鄉。

3.三級離島：澎湖縣望安鄉、台東縣蘭嶼鄉、金門縣烈嶼鄉、金門縣烏坵鄉、連江縣莒光鄉、連江縣東引鄉。

(三)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如同時治療處置，一次限擇一項申報，不得同時申報。

(四)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每次診療得合併申報門診診察費，不受同一療程規定之限制。

(五)中醫門診巡迴醫療服務門診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合計申報量，應獨立計算且申報時不併入該院所原門診合理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原合計申報量計算。

(六)依本計畫所申請之專款專用支付項目費用不列入「101年度中醫門診總額醫療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計算。

(七)執行巡迴醫療服務之中醫特約醫療機構應逐次填寫門診日報表，並於次月 10 日前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分別報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及中保會各區分會核備，並副知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十一、醫療服務申報與審查

(一)執行本計畫之中醫特約醫療機構，有關醫療服務申報及支付、程序審查、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除另有規定外，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二)醫療費用申報與審查

1.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本計畫申報之醫療費用列為專案案件。

2.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及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填寫方式如

下：

- (1)案件分類：屬本計畫案件，請填寫「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 (2)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屬本計畫案件，請填寫「C6」(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 (3)門診診察費，醫療院所依本保險支付標準第四部表定之點數申報，申報時不加計成數。
- (4)本計畫須配合健保 IC 卡相關作業，巡迴點應備讀卡機依照規定上傳就醫資料，若巡迴點無法連線者經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確認評估後以專案申請後得以執行巡迴服務；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對象均應繳驗保險憑證(簡稱健保 IC 卡)，如有首次加保及遺失補發或換發等未及領卡情事，需填具 IC 卡例外就醫名冊並於每月併同費用申報寄本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惟未依健保 IC 卡相關作業，經保險人審核，不符資格者，不予給付。
- (5)本計畫採「基本承作費加服務量」支付方式申請，除應填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報酬申請表外，並應就保險對象逐案併每月其他醫療費用向保險人申報，每位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限定 35 人，超過 35 人次之部分其門診診察費及針灸、傷科、脫臼整復治療處置費零成支付。
- (6)部分負擔：
 - a.山地離島地區：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項次 15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免收部分負擔規定山地離島地區，代碼請填「007」。
 - b.非山地離島地區：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項次 15 部分負擔代號及項次 32 部分負擔費用金額，請依現行部分負擔規定辦理。

十二、執行報告

經審查通過執行本計畫者，於計畫執行結束或年度結束前，應檢送執行報告，執行報告之格式及內容，依送審計畫書之內容

及要項撰寫執行成果及實施效益，執行報告之內容將做為下年度審查之依據。

- 十三、辦理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之巡迴醫療服務點，有新設立之中醫特約醫療機構、實施成效不佳、實地訪視醫療品質不佳、日報表資料不齊全(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或執行者未依本計畫規定事項辦理者，得經中醫師公會全聯會重新評估後轉請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同意更換巡迴醫療服務點或裁撤巡迴醫療服務點或終止執行者辦理本計畫服務。
- 十四、辦理中醫門診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之中醫特約醫療機構如於本計畫服務期間因涉及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中各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經保險人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得即時轉請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終止本計畫服務。
- 十五、本計畫實施成效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會同保險人進行評估，並於年終向費協會提送年度執行報告，其內容包括醫事人力之供給、醫療服務使用狀況、本地就醫率等資料；並於實施半年後進行期中檢討。
- 十六、本計畫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由保險人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惟屬執行面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公告，並送費協會備查。另 100 年度原有計畫延續至 101 年度執行，且符合 101 年度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施行地區者，其實施日期追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計畫公告實施日止。
- 十七、若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因故未能委託辦理專業自主事務，則本計畫原應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執行之項目，改由保險人自行辦理。

101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
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院所名稱		院所代碼		電 話	
	醫師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中 醫 師 證 字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醫 師 學 經 歷					
	院 所 地 址					
服 務 地 區 及 時 間	服 務 地 區	區 分 會 鄉 鎮	縣 市 村	服 務 時 間	每 週	次 每 星 期
	時 段	上午：		下午：		晚上：
	地 址				電 話	
	承 作 方 式	一律為基本承作費加服務量				
審 核 情 形	審 查 區 分 會 意 見	☐ 同意, ☐ 不同意		原 因		
		區分會主任委員簽章：				
	審 查 中 保 會 意 見	☐ 同意, ☐ 不同意		原 因		
		中保會主任委員簽章：				